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5日(周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是为有效推进公司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业务的蓬勃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岭秀建设申请2亿元授信提供为期1年的担保,同意新港永豪为兴顺水务开具建设期保函提供485万元、为期1年的担保,同意公司及新港永豪为台山南岭水务及开平南岭水务开具建设期保函分别提供不超过300万元、为期3年的担保,同意公司及新港永豪为台山南岭水务申请不超过1.45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建设期2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及以台山南岭水务之股权提供14年全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及新港永豪为开平南岭水务申请不超过1.31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建设期2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及以开平南岭水务之股权提供14年全额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事项中为台山南岭水务和开平南岭水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76亿元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

议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